
共 享 经 济
综 合 服 务 外 包 协 议

甲方（发包方）：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山东恒晟源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联系电话：18953633908 联系电话：0532-6666 0039
联系邮箱：lixia@bighrc.com 服务邮箱：hsy-0004@hsykgit.com
联系地址：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张营社区樱前街 5157 号 联系地址：青岛市李沧区金岭路 33 号恒晟源企业服务中心

感谢您选择 山东恒晟源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为您提供共享经济服务外包，我司将依托综合实力竭诚为您提供最规范、专业的服务。

服务解释：

共享经济服务是利用互联网科技的优势，充分利用个人专项技能，优化及整合社会资源配置，精准匹配社会发展的实际需求，节约企业管理成本，提升企业竞争力，辅助社会发展化解过剩产能，为社会创造更高的效益；

（在本协议下，甲方和乙方统称为“双方”，各自被称为“一方”。）

鉴于，甲方（企业）从事 汽车零部件生产、组装 业务，为促进业务快速发展，需大量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简称“自由职业者”）为其提供服务；乙方是在中国公民在国内注册成立的拥有相关资质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具备共享经济资源平台及智能系统，可以根据甲方的业务需求匹配适合的自由职业者资源，并提供综合一体化共享经济服务；

第一条 合作内容

- 1、甲方经营业务需要乙方提供相关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外包服务费用。围绕项目的顺利推进，甲方提供对应的服务协助及支持。
- 2、乙方为拥有相关资质的公司，具备共享经济资源平台及智能系统，接受甲方委托为其提供共享经济综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其筛选适合的自由职业者承接服务项目，乙方向自由职业者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项目承接申请，并随时与乙方沟通。
- 2、甲方有权审核乙方处提供服务的自然人、个体户等提交的任务申请信息并决定确认是否接受该主体提供服务。甲方自行规范其与用户/客户及自由职业者的交易方式及法律关系，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自由职业者活动等情况，对未达到约定业务指标的自由职业者，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延迟结算费用、暂停或终止合作等措施。如因此产生争议纠纷的，由甲方自行处理，乙方协助解决。
- 3、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个人自然人、个体户等活动等情况决定对个人自然人、个体户等采取暂

停活动及暂停对应到该个人自然人、个体户等的费用结算、解除与该个人自然人、个体户等的活动安排等措施。

4、甲方应当保证其申请业务及服务信息真实有效且符合法律规定，保证不会随意撤销或变更服务信息，如违反上述保证或者上述信息不实、变更，导致乙方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应当告知乙方服务事项相对应的业务规则、工作要求等具体信息，且在业务规则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乙方。

7、甲方应当保证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违反法律、不有伤社会风化、不有损他人等的身心健康与安全。甲方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充分保障个人自然人、个体户等及乙方各项权益的有效实现。

8、甲方不得从事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涉嫌洗钱、偷税、漏税、逃税），税务机关或司法机关介入调查时，甲方及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如实反映情况，不得阻挠、拒绝检查。

9、甲方（含关联方）应限于自身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得从事与乙方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同时不得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售或者二次销售。

前述甲方（含关联企业）指，与甲方相互间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中一方的股权；或者与甲方直接或间接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控制股权；或者对甲方生产经营、交易具有实际控制的与其他利益相关联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婚姻、近亲属关系）。

10、甲方承诺向乙方合法提供或与乙方合法分享的个人信息已经个人信息主体同意。同时，甲方授权乙方为完成本协议合作之目的，使用甲方合法收集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姓名、身份证号、收款账户信息、接单数量及费用等）。上述“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等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对甲方提出服务项目进行审核，经过进场调查决定是否承接，并通过乙方系统进行通知。

2、结合甲方的要求，乙方有权就个人自然人、个体户等提供的服务项目制定相应的配套标准，个人自然人、个体户等应遵守前述服务标准，乙方应敦促个人自然人、个体户等不得违背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对个人自然人、个体户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就本协议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相应的业务外包费。

4、乙方应当本着甲方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勤勉履行本协议，维护甲方形象，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5、乙方应当及时向提供服务的个人自然人、个体户等结算费用，不得拖欠。

6、乙方招募的个人自然人、个体户等满足甲方业务需求，个人自然人、个体户等提供服务，该等服务并不必然导致乙方与个人自然人、个体户等构成劳动或劳务合同关系。乙方对个人自然人、个体户等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与任一方或第三人所产生的争议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乙方承诺对个人自然人、个体户等所披露的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进行保密。

8、乙方可以留存为实现本次合作内容从甲方处获取的个人信息。但是，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将从甲方获取的个人信息披露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9、乙方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从甲方处获得的个人信息履行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被窃取、篡改。

第四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就乙方在本协议下提供的共享经济综合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外包服务费（简称“服务费”）。基于乙方提供的服务的商业特性，服务费金额的具体计算应包含以下构成：

1.1 根据提供的具体服务事项，甲方按照业务规则计算因各自由职业者提供活动所产生的服务费金额（简称“服务费用”）；

1.2 就乙方在本协议下提供的共享经济综合服务及自由职业者的具体活动，乙方按照业务规则收取基础服务费（简称“基础服务费”），基础服务费按甲方为各自由职业者提供活动所支付的服务费金额的 1.15 %收取。

2、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青岛李村支行

户名：山东恒晟源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账号：8110601013401177106

3、乙方根据实际结算服务费金额开具发票。如甲乙双方就该事项另行约定的，从其约定。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服务费后，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邮寄送达至协议文首所述地址，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电话：

地址：

4、甲方保证自由职业者可自行在甲方处查询费用的计算方式、支付途径等信息，如双方对查询结果有任何异议的，由甲方与自由职业者自行解决，乙方应予协助。

5、如因甲方未能及时支付服务费的，所导致的一切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如甲方已经按时支付服务费，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及时向各自由职业者结算其服务费用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协议终止与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协议。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相应损失：

2.1 乙方未按约定向甲方开具相关发票的；

2.2 乙方收到甲方足额服务费后未及时向自由职业者发放服务费用的；

2.3 因乙方宣传过失，给甲方造成严重负面影响，致使甲方社会评价严重下降的；

2.4 乙方破产或被取消营业资格的；

2.5 其他乙方拒绝或未能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其应履行的职责、义务情况的；

甲方因前述情况解除本协议的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受到的全部损失。

3、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相应损失：

3.1 甲方安排自由职业者从事违法、有伤社会风化，或者严重损害乙方的利益的活动的；

3.2 甲方未能按时支付服务费的；

3.3 因甲方的宣传过失，给乙方造成严重负面影响，致使乙方社会评价严重下降的；

3.4 甲方(含关联企业)以赚取差价为目的将与乙方合作产品/服务转服务于第三方等违规操作行为的；

3.5 甲方破产或被取消营业资格的；

3.6 其他甲方拒绝或未能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其应履行的职责、义务的；

乙方因上述情况解除本协议的同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受到的全部损失。

4、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无法实现合同目的，任何一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5、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或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另一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

6、协议期限内，一方依法解散、撤销或者因其他原因撤销主体资格的，另一方可视为本协议终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和承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未能履行付款义务，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金额的0.5%/日作为违约金，且乙方有权以甲方的逾期付款金额作为计息本金，以0.5%/日计算甲方应支付的利息。

3、本协议关于违约状态下的救济方法（包括要求承担违约责任和解除协议等）的条款是累加的，可以选择适用或同时适用。

4、若任何一方违背了本协议中的任何规定，任何一方在向另一方出具书面违约提醒，要求违约方履行协议或采取必要的经济补救措施后的30个自然日（含），未收到违约方书面回应的，除了在法律或资产方面应由违约方向对方做出赔偿外，有权终止本协议。

5、因政府行为（包括不限于因中国政府机关不授予或取消甲方、乙方相应经营资质或权利；主管机关政策调整等）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部分条款或全部条款无法履行的，遭受该行为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声明、承诺与保证

本协议项下各方声明、承诺和保证：本协议任何一方已披露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应当向另一方披露的全部信息，且披露内容真实、准确、无遗漏。

协议各方同时声明和承诺：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与本协议任何一方已经签署的协议或需承担的任何义务相冲突，且也不会对本协议任何一方以外的第三方形成任何法律和商业上的冲突。

第八条 保密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应对本协议所涉及的任何内容以及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相关的一切法律、商业、合作业务的所有资讯进行保密。未经对方允许，均不得向对方以外的任意第三方披露。

2、保密期限应为：自协议生效之日到协议正式解除以后三年内。

第九条 适用法律、争议及纠纷解决和司法管辖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双方一致同意提交至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十条 补充协议及附件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如另有补充协议的，该等补充协议及附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权利的行使

在本协议的任意一方或双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第十二条 通知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通知，双方均应以挂号信、EMS 或快递方式，发送至本协议首部所列的各方地址，双方均保证该地址是其可以随时送达通知的地址。该地址发生变更时，变更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后的地址。以挂号信、EMS 或快递发出的，在邮戳日/妥投日的 5 日后视为送达。

2、任何一方未能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地址变更的有关事宜，对方向其原提供的地址进行邮寄的，按照前款规定，在邮戳日/妥投日之 5 日后的日期视为已经进行了送达。

第十三条 协议生效及有效期

1、本协议经甲方盖章、乙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 1 年。

2、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